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各项具体交易安排尚需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

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 75% 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荆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荆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8007641445220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双喜大道 5 号龙泉大厦 6 楼

负责人：唐兴杰

2.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拟以中荆集团为平台进一步开展合作，发挥长江产业集团与中荆集团的产业协同效应，助力荆门市产业转型升级。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达成协议如下：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荆集团控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 75%。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中荆集团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价格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核准通过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将指定专人组成专班，负责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5.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完善中荆集团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稳定中荆集团经营层和管理团队，推动中荆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6.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支持公司发展，稳定公司经营层和管理团队。

7.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对中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有关承诺不变，业务合作关系不变。

8.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应督促中荆集团下属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诚信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

各项交易进程，尽快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满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荆门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工作告知函》；
2.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